

甘肃省总林长令

第 3 号

现将《甘肃省林长巡林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省级总林长

胡昌升
任树德

2026年6月5日

甘肃省林长巡林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各级林长林草资源保护发展责任，规范林长巡林工作流程，提升巡林工作质量和效能，推动林长制各项工作落地见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省林长制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省、市、县、乡四级总林长、林长，以及村级林长、副林长巡林工作的管理、实施与监督。

第三条 办法所称巡林，是指各级林长在其责任区域内，通过现场巡查、调研指导、暗访抽查、座谈交流等方式，全面掌握林草资源保护发展现状，排查各类风险隐患，协调解决林草工作重点难点问题，督查各类问题整改落实，督促下级林长及林长制各协作单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工作行为。

第四条 各级林长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，严格落实“地方十省属国有林业单位”双林长责任体系，将省属国有林业单位同步纳入巡林范围，确保辖区林草资源管护全覆盖。

第五条 各级林长应当结合本地区林草工作实际，统筹规划、合理安排，有序组织实施巡林工作。

第六条 巡林频次实行分级量化管理，原则上要求如下：

- (一) 省级总林长、林长，每年开展巡林不少于 1 次；
- (二) 市、县级总林长、林长，每半年开展巡林不少于 1 次；
- (三) 乡级总林长、林长，每季度开展巡林不少于 1 次；
- (四) 村级林长、副林长，每月开展巡林不少于 1 次。

第七条 森林防火关键期（含清明、冬至等重点时段）、农事用火与祭祀用火高峰时段，乡、村级林长应当加密巡林频次，强化林草资源风险防控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

第八条 各级林长巡林重点内容：

(一) 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、林长制改革、林草资源保护发展等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；

(二) 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、巡视巡察、审计、稽查、挂牌督办、典型案例通报等反馈问题整改情况；

(三) 上级及本级总林长令、林长制工作会议部署、年度工作要点等明确任务的执行落实情况；

(四) 责任区域林草资源保护、国土绿化、禁牧和草畜平衡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、森林草原防火、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、林草改革推进、林草产业发展、基层管护等工作推进情况；

(五) 其他需要巡林核查的事项。

第九条 县级及以上林长巡林重点任务：

(一) 实地调研生态保护修复、各级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

落实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、现代化国有林场建设、林草产业发展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工作，督查“三北”工程、“绿满陇原”行动等重点生态工程项目推进成效；

（二）走访基层林长、护林员等一线工作人员，掌握基层林情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；

（三）对巡林过程中发现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建立专项台账，实行跟踪督办、闭环管理；对跨部门的重大事项，提请本级总林长统筹协调推进；对跨县（市、区）的重大问题，提请市级总林长统筹推进；对跨市（州）的重大问题，按程序提请省级林长统筹推进。

第十条 乡、村级林长巡林重点任务：

（一）全面检查责任区域内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古树名木、野生动植物等林草资源的日常管护情况，重点排查森林草原火灾、林业有害生物滋生蔓延等各类风险隐患，督促护林员严格履行管护职责；

（二）及时劝阻非法占用林草地、非法采伐林木、在禁牧和草畜平衡区内违规放牧、滥捕滥猎野生动物、非法采集野生植物等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；对劝阻无效、情节严重的，第一时间上报乡级林长及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依法处置；涉及跨乡（镇）行政区域，或是乡（镇）无行政处罚权限的事项，及时报送县级林草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。

第十一条 县级及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林长巡林

服务保障机制，切实做好各项支撑工作，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每年向同级林长报送责任区域林草资源清单，明确资源分布、管护范围、重点区域等信息；

（二）省、市、县三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每年梳理形成林草领域问题清单，提供同级林长巡林参考；

（三）根据林草工作重点时段、重点任务，以提示单形式适时提请同级林长开展巡林工作，明确巡林重点关注事项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；

（四）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承担本级林长巡林工作的组织协调、服务保障、记录归档等具体工作。对巡林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实行台账化管理，明确整改责任单位、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，全程跟踪督办，及时向相应林长报告整改进展及最终结果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

第十二条 省属国有林业单位各级林长巡林工作应当按照本办法执行，同步纳入统一管理，并加强与地方各级林长沟通协作，统筹做好联合巡林各项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林长巡林工作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确保巡林取得实效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
分送：各级林长，各相关部门。

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

2026 年 6 月 8 日印发

